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亞東技術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 58 號

傳真電話：02-7738-8141

聯絡電話：02-7738-8800

聯 絡 人：夏 尚 正

受文者：各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亞院 總 字第 0991129001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訂定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優惠措施、部分定期停車費率調整實施日期及相關配合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！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修正之「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及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訂定優惠措施如下：

〈一〉外賓及訪客之臨時停車：

1. 汽車日間〈07~23 時〉：

採 80%優惠，每小時以 24 元收費。

2. 汽車夜間〈23~07 時〉：

採 90%優惠，每小時以 9 元收費。

3. 機車：採 90%優惠，每日每次以 27 元收費。

4. 實施期限：

自對外啟用日起至民國 100 年 2 月底止。

〈二〉本校專任、兼任教職員及學生之機車定期停車：

凡持用本人悠遊卡系統之識別證、學生證並完成登錄

者，暫免收費，自民國 100 學年度起恢復依收費標準收費，惟持用一般悠遊卡進出者，視同臨時停車，依臨時停車之費率計算，並不得要求事後申請退費。

三、訂定部分定期停車費率調整實施日期如下：

- 〈一〉各種身分別之定期停車，依本辦法修正前之費率繼續收、退費，本辦法修正後之定期停車費率自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〈二〉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、餐廳等單位員工及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之機車定期停車，因無修正前之費率，故自對外啟用日起按本辦法修正後之費率收費。

四、訂定相關配合措施如下：

- 〈一〉自運動場地下機車停車場「開放使用日」起，校區內平面教職員工專用停車場、學生機車臨時停車場及 A1 臨時停車場維持 3 天緩衝期，自第 4 天起全面取消停放，維持校園機車全面淨空。
- 〈二〉自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正式「對外開放營運日」後第 4 日起，校區內平面汽車停車位全面取消，禁止停放車輛，維持校園車輛全面淨空，另有庠科技大樓 B3F 貴賓、訪客、送貨及廠商人員換證停車位，亦一併取消，改停運動場地下停車場。

五、會議決議事項中，單位邀請貴賓來訪臨時停車可以悠遊卡進入停放，駛出則以「免費停車證」消磁不扣款之方案，其中，免費停車證已由總務處協調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辦理中，俟系統完成後另行公告實施。

亞東技術學院 函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、本校前、後門警衛室、有庠科技大樓中控室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

校長 徐 澤 志

依分層負責授權由總務處自行以電子郵件發送